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方面並無受到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聲明其擬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均親身或以通訊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戴賢如先生因有其他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述第六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